

广东省药学会

第十七届珠三角地区医院药学沙龙 暨第三届药师技能大赛初赛通知

“珠三角地区医院药学沙龙”最早是由中山市药学会于2004年组织发起，至今已成功举办了十六届，成为广东省药学会的重要学术活动之一，第十七届珠三角地区医院药学沙龙计划于2020年6月在梅州市举行。

2018年，国家卫健委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部门联合发布《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》（国卫办医发〔2018〕14号），明确药师是第一审方责任人。为及时提高医院药师处方审核能力和医院合理用药、安全用药的服务水平，满足当前综合医改对药师服务转型的要求，本会药物治疗学专业委员会和医院药学专业委员会组织了《处方审核能力培训学习班》，并在全国各地陆续开展，培养出一批在处方审核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的药师。

在第十七届珠三角地区医院药学沙龙上，将同期开展第三届药师技能大赛，大赛由本会药物治疗学专业委员会和医院药学专业委员会组织开展，并以“处方审核技能”为主题，通过药师技能大赛的开展，帮助药师提升处方审核能力，提高合理用药水平，促进药师的职业发展。

现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初赛时间：2020年5月15日上午11:00-12:00
- 二、初赛形式：线上答题
- 三、主办单位：广东省药学会

承办单位：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

四、参赛对象：本省已获得处方审核结业证书，目前在审方岗位的医院药师。

五、参赛队伍报名要求：

（一）参赛队伍组成

1. 报名队伍以医院为单位，由 2 名药师及 1 名领队组成，领队由药学部/药剂科主任担任；
2. 报名队员不限年龄、不限学历，但必须是在职在岗。

（二）参赛队伍及选手限制

1. 同一家单位只能指派 1 支队伍参赛；
2. 初赛将由两名药师在限定时间内，共同完成线上答题，以得分高低选拔出决赛队伍。

（三）报名方式

报名队伍需填写附件报名表及提供参赛审核资料，并于 4 月 30 日前发送到报名邮箱：yxs1_ysdgs@163.com（中间为下划线）。

（四）报名截止时间：2020 年 4 月 30 日

（五）参赛资质审核

1. 由“处方审核能力培训学习班”专家组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，5 月 6 日前（含当天）以短信形式通知参赛队伍审核结果；通过即获得参赛资格，未通过则无法参赛；
2. 5 月 6 日后通过广东省药学会网站公布获得参赛资格的名单。

六、初赛比赛内容及细则：

1. 初赛题型（总分 100 分），分为专家组命题和自主命题：

A. **专家组命题（占 50 分）**：由专家组提供理论题题库，包括单选题 40 道，多选题 10 道，每题 1 分；

B. **自主命题（占 50 分）**：各参赛队伍于 4 月 30 日，提交一份“审核处方真实案例及案例分析”，必须是参赛队伍亲身经历的真实案例，并提交真实处方照片（不得选取培训课程上书藉案例）。

2. 初赛总分为 100 分，按得分高低，评选出相应比例的队伍晋级决赛，决赛将区分二级及以上医院和一级及以下医院分别进行。

3. 初赛结果将于 5 月 22 日以短信形式通知晋升队伍联系人，并在广东省药学会网站公布。各晋级队伍将接到决赛通知，须按通知要求准备两套决赛题目，提交给会务组。

七、会务组联系人：

广东省药学会 杨晓琦 13929514753， 王 勇 15625068673

八、大赛最终解释权：

比赛过程中存在的争议，由本会“处方审核能力培训学习班”专家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第三届药师技能大赛初赛报名表



附件:

第三届药师技能大赛初赛报名表

| | |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地区 | 医院名称 | 级别 |
| | | |
| 队伍联系人 | 手机号码 | 联系邮箱 |
| | | |

| | | | |
|----|----|----|----|
| 领队 | 姓名 | 职务 | 职称 |
| | | | |
| 队员 | 姓名 | 职务 | 职称 |
| | | | |
| | | | |